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动物医院 1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402MA2EUAGC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於建琴	05353343505330137	BH0010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於建琴	全部章节	BH00102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1 -
六、结论.....	- 43 -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4、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5、南湖区生态红线图
- 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7、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 8、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件
- 4、租赁合同
- 5、动物诊疗许可证
- 6、危废处理协议
- 7、关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证明
- 8、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0402-89-01-1035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2****54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32.523 秒, 30 度 45 分 50.9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成立于 2012 年，投资 30 万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本次拟新增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50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1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4。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1。

本项目位于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空间布局约束</b>			
1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二类、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非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排污纳管。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将实行“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将加大噪声、臭气防控治理。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将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耗水量较少，将严格控制水量使用，使用节水产品。	符合

##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2。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 一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7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 <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1、2020 年嘉兴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为动物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1、嘉兴区域水环境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标准要求，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 V 类”的工作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 2、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	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0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8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187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8.5%、8.6%和27.8%。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非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0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1.9亿立方米和9.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9以上。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556吨，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2020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79.41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3.50万亩以内。到2020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0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7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租用中山名都的物业，用地面积很小，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	项目为非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1-1和表1-2。

#### 1.3.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

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1.3.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COD<sub>Cr</sub> 达标排放量为 0.027t/a, NH<sub>3</sub>-N 达标排放量为 0.003t/a, 其中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污染物为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生活废水）、医疗废水所贡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 1.3.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 1.3.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1.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详见第4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周边水环境目前不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随着南湖区一系列治水行动的开展，区域水环境将进一步改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简述

####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402MA2EUAGC43，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详见营业执照。

本项目投资 30 万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项目门诊诊疗病例约 1100 例/年，美容洗护 1825 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 腹腔手术设施的	/	

#### 2.1.2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对应的行业类别，无需开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2.1.3 项目规模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租赁中山名都位于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两侧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350m<sup>2</sup>，总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前台、大厅、诊疗室、手术室、X光室、住院部、宠物寄养区、商品区、洗浴区等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4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小型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废水、洗衣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小型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非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6		废气处理	加强通风换气
7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各类固废及时清运处置
8		噪声	加强管理、减震降噪、设备维护

####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X 光机*	艾泰克 RV-100	台	1
2	血常规仪	迈瑞 BC-5000 Vet	台	1
3	莱卡三目显微镜	莱卡 DM-500	台	1
4	生化仪	爱德士 CatalystOne	台	1
5	生化仪	微纳芯 MNCHIP	台	1
6	听诊器	鱼跃	台	5
7	心电监护仪	迈瑞	台	1
8	麻醉机	飞泰	台	2
9	无影灯	汇丰 YD01	台	1
10	输液泵	好克 050	台	8
11	洗牙机	ART	台	1
12	PCR 仪	海飞	台	1
13	荧光定量检测仪	朝云帆 DB-TRFR-100	台	1
14	打印机	爱普生 L383	台	1
15	血气	西门子 EPOC	台	1
16	高压氧仓	塔望 Ox-820V	台	1
17	心脏超声	迈瑞 VET-6	台	1
18	制氧机	鱼跃 YU360	台	1
19	胃肠道镜	富士 4400	台	1

\*备注：本项目辐射设备环评已备案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新洁尔灭	瓶	50	500ml/瓶
2	过硫酸氢钾	千克	3	
3	注射器	盒	100	50 支/盒
4	二氧化氯消毒剂	Kg	1	
5	75%酒精	瓶	100	500ml/瓶
6	医用脱脂棉球	包	20	500g/包
7	碘伏	瓶	70	500ml/瓶
8	棉签	袋	80	250g/袋
9	大宠爱	支	150	
10	0.9%氯化钠	瓶	200	500ml/瓶
11	纱布块	包	30	
12	带针缝合线	盒	70	12 包/盒
13	电	万 kwh/a	10	/
14	水	t/a	556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1	新洁尔灭	50 瓶	500ml/瓶	苯扎溴铵溴化二甲基苄基烃铵的混合物，为黄白色蜡状固体或胶状体。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气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具有典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性质，水溶液搅拌时能产生大量泡沫。性质稳定，耐光，耐热，无挥发性，可长期存放。主要用于皮肤、粘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不能用于对医疗器械的灭菌处理，或长期浸泡保存无菌器材。
2	过硫酸氢钾	3kg	/	通常状态下比较稳定，当温度高于 65℃ 时易发生分解反应。比较活泼，易于参与多种化学反应，可作为氧化剂、漂白剂、催化剂、消毒剂、蚀刻剂等。
3	大宠爱	150 支	/	赛拉霉素，对体内（线虫）和体外（节肢昆虫）寄生虫有杀灭活性。与其它阿维菌素类药物作用相同，赛拉霉素通过干扰虫体谷氨酸控制的氯离子通道使虫体发生快速、致死性和非痉挛性的神经肌肉麻痹。
4	二氧化氯消毒剂	1kg	/	用于水消毒，在其浓度为 0.5~1mg/L 时，灭菌效果为氯气的 10 倍，次氯酸钠的 2 倍，抑制病毒的能力也比氯高 3 倍，比臭氧高 1.9 倍。其消毒特性有如下几点：①在水体消毒过程中，二氧化氯几乎不与水中有机物生成有毒有害的卤代物，大大降低了对人体健康的危害。②二氧化氯对绝大多数病原微生物都有良好的灭杀效果，杀菌效果几乎不受 pH 值的影响。③二氧化氯在水中的扩散能力和渗透能力较强，用量少，作用快并且持续时间较长。
5	75%酒精	100 瓶	500ml/瓶	75% 酒精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湿热灭菌，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为了防止扩大污染，可以先在 75% 酒精内浸泡 24 小时，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

###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职工 8 人，正常工作时间 8 点到 20 点，宠物住院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

### 2.1.7 四至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1、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本项目东侧为商务大厦；南侧为中山东路，路南为旭辉广场；西侧为赞成中山名都 1 号商务大厦；北侧为道路，路北为中山名都小区。具体见附图 8。

2、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两侧，租用中山名都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西侧为医疗区域，东侧为非医疗区域。各平面布置见附图 6。

### 2.1.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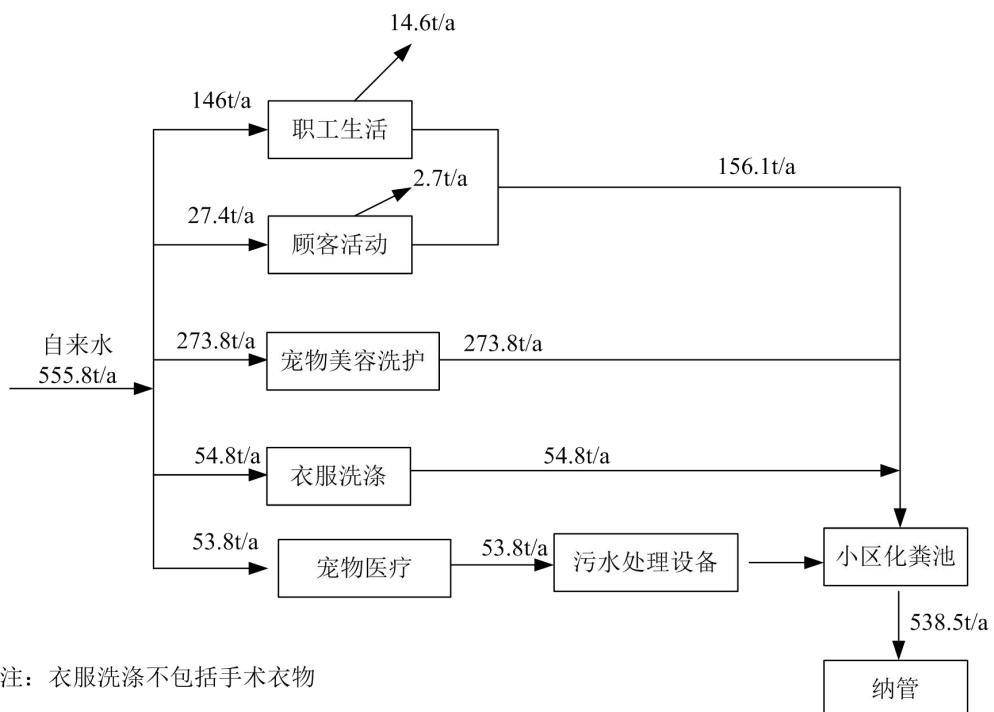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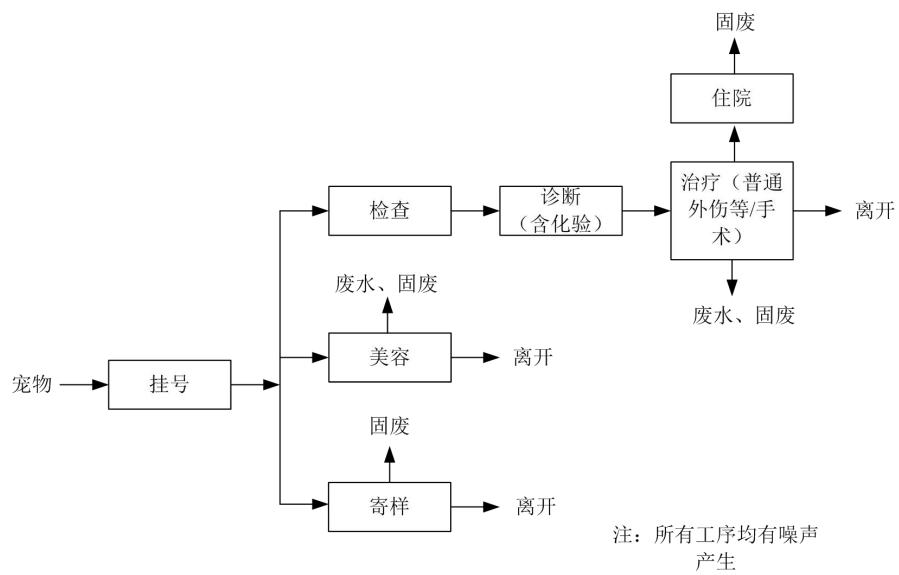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2.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各科室诊断过程说明**

**诊断室：**主要是对宠物的内科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产生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及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尿检、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不需要使用水，过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过程中产生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以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部：**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过程中产生美容废物和美容废水。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医疗过程	医疗废水 W2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
	美容过程	美容废水 W3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衣服洗涤	洗衣废水 W4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废气	宠物散发	异味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	异味	臭气浓度
固废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美容过程	美容废物	动物毛发、指甲等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宠物叫声	噪声	等效声级 dB

###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位于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两侧，该项目性质为新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0年）：2020年嘉兴市7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3个、III类64个、IV类5个、V类1个，分别占4.1%、87.7%、6.8%和1.4%。与2019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26.0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下降24.7个百分点，V类水质比例下降1.3个百分点。7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4.5mg/L、0.46mg/L和0.162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17.9%和5.8%。嘉兴市区周围河道水质仍存在污染，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区域水体水质有望改善。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3个大气常规监测点。本次评价采用嘉兴市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嘉兴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嘉兴学院			南湖区残联			清河小学			标准值(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占比率%	达标情况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占比率%	达标情况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11.7	达标	6	10.0	达标	7	11.7	达标	60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8.0		12	8.0		12	8.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80.0		31	77.5		35	87.5		40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82.5		67	83.8		69	86.3		8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4.3		45	64.3		47	67.1		70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9	59.3		90	60.0		96	64.0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82.9		28	80.0		26	74.3		35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0		58	77.3		55	73.3		75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sup>3</sup>	25.0		1.0mg/m <sup>3</sup>	25.0		1.2mg/m <sup>3</sup>	30.0		4mg/m <sup>3</sup>
O <sub>3</sub>	百分位(90%)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65.0		133	83.1		110	68.8		160

监测期间，该区域的基本污染物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嘉兴市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

###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边界和周边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在东面厂界#1、南面厂界#2、西面厂界#3、北面厂界#4、厂界中心#5、西北侧敏感点#6，共六个监测点位。监测报告编号：ZJXH(HJ)-2110528。监测结果见表3-2。采样时间：2021年10月29日~30日，每个监测点位昼夜各测一次，共两次。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现状监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现状监测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达标情况
1	东面厂界#1	56.3	70	53.9	55	达标
2	南面厂界#2	60	70	54	55	达标
3	西面厂界#3	56.7	70	51.5	55	达标
4	北面厂界#4	56.9	70	52.1	55	达标
5	中心厂界#5	55.6	70	51.9	55	达标
6	西北侧中山名都#6	51.7	60	46.8	50	达标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侧和中心厂界的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西北侧中山名都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超标现象。

### 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3.1.5电磁辐射现状

企业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202133040200000085。

	<p><b>3.1.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院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环境保护目标	<p><b>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p> <p><b>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p> <p><b>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b>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约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中山名都	120.742201°	30.764586°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34
	四季香公寓	120.743748°	30.766230°	约 300 人			NE	260
	百福弄社区西区	120.740044°	30.764119°	约 300 人			W	200
	嘉兴市城建幼儿园	120.740924°	30.763094°	约 200 人			SW	160
	嘉兴市机关幼儿园	120.745838°	30.765481°	约 250 人			NE	360
	金福公寓	120.747404°	30.764870°	约 200 人			NE	490
	嘉兴市第一幼儿园	120.745173°	30.767568°	约 200 人			NE	460
	嘉兴市商业幼儿园	120.744711°	30.768437°	约 250 人			NE	500
	百福弄社区	120.742474°	30.767659°	约 1000 人			N	340
	栅堰社区	120.738472°	30.766737°	约 600 人			NW	460
	南杨社区	120.742549°	30.760675°	约 4000 人			S	370
声环境	中山名都	120.742201°	30.764586°	约 500 人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N	34
水环境	环城河	120.738623°	30.764001°	京杭运河	满足灌溉、航运等要求	水环境功能III类区	W	3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3 污染物排放标准</b>																																			
	<b>3.3.1 废水</b>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和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																																			
	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排入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医疗废水经过小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小区公用化粪池，与非医疗废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表 3-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预处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粪大肠菌群数 (MPN/L)</td><td>5000</td></tr> <tr> <td>2</td><td>肠道致病菌</td><td>-</td></tr> <tr> <td>3</td><td>肠道病毒</td><td>-</td></tr> <tr> <td>4</td><td>pH</td><td>6-9</td></tr> <tr> <td>5</td><td>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 (mg/L)</td><td>250</td></tr> <tr> <td>6</td><td>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mg/L)</td><td>100</td></tr> <tr> <td>7</td><td>悬浮物 (SS) (mg/L)</td><td>60</td></tr> <tr> <td>8</td><td>氨氮 (mg/L)</td><td>-</td></tr> <tr> <td>9</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td>10</td></tr> <tr> <td>10</td><td>色度 (稀释倍数)</td><td>-</td></tr> <tr> <td>11</td><td>总余氯<sup>1) 2)</sup> (mg/L)</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00	7	悬浮物 (SS) (mg/L)	60	8	氨氮 (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11	总余氯 <sup>1) 2)</sup>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00																																		
7	悬浮物 (SS) (mg/L)	60																																		
8	氨氮 (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11	总余氯 <sup>1) 2)</sup> (mg/L)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总磷限值，其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b>表 3-5 非医疗废水水污染物入网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SS</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动植物油</th><th>总磷</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00</td><td>100</td><td>8*</td><td>4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入网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8*	45*																				
污染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入网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8*	45*																													
注：氨氮、总磷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b>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th>pH</th><th>SS</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动植物油</th><th>总磷</th><th>氨氮</th><th>粪大肠菌群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海标准</td><td>6~9</td><td>10</td><td>50</td><td>10</td><td>1</td><td>0.5</td><td>5 (8)</td><td>1000 个/L</td></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排海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8)	1000 个/L																		
参数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排海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8)	1000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																																				

### 3.3.2 废气

宠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味产生，宠物散发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7和表3-8。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新扩改建）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sup>3</sup>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3.3.3 噪声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位于交通道路干线35m范围内，因此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3.3.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同时，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b>3.4 总量控制</b>																							
	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年4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本项目无需调剂总量。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b>表 3-9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 单位：t/a</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量</th><th>削减替代比例</th><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调剂)量</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OD<sub>Cr</sub></td><td>0.027</td><td>/</td><td>/</td><td>0.027</td></tr> <tr> <td>2</td><td>NH<sub>3</sub>-N</td><td>0.003</td><td>/</td><td>/</td><td>0.00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调剂)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sub>Cr</sub>	0.027	/	/	0.027	2	NH <sub>3</sub> -N	0.003	/	/	0.00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调剂)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sub>Cr</sub>	0.027	/	/	0.027																			
2	NH <sub>3</sub> -N	0.003	/	/	0.0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中山名都位于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两侧的物业，共计 350m<sup>2</sup>，故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对建设期不做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b>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级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2~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 物 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削减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医疗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水量 COD<sub>Cr</sub> NH<sub>3</sub>-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53.8 0.013 0.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 0.010 0.0017</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非医疗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水量 COD<sub>Cr</sub> NH<sub>3</sub>-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484.7 0.128 0.0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 0.104 0.010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医疗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医疗过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动物尸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医疗过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1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美容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美容过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动物粪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宠物寄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01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012</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包装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原辅料使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0.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职工生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4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46</td></tr> </tbody> </table>	污染 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医疗废水	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53.8 0.013 0.002	0 0.010 0.0017	非医疗废水	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484.7 0.128 0.013	0 0.104 0.0106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0.2	0.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0.11	0.11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0.05	0.05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0.012	0.01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0.02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46	1.46
污染 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医疗废水	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53.8 0.013 0.002	0 0.010 0.0017																																				
	非医疗废水	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484.7 0.128 0.013	0 0.104 0.0106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0.2	0.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0.11	0.11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0.05	0.05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0.012	0.01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0.02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46	1.46																																				

## 4.2.1.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纳管废 水量 (m <sup>3</sup> /h)	纳管浓度 (mg/L)	
非医疗 废水	/	非医疗 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111	264	0.0293	化粪 池	/	0.111	264	0.0293	4380
			NH <sub>3</sub> -N			27	0.0030				27	0.0030	
			BOD <sub>5</sub>			60	0.0067				60	0.0067	
			SS			52	0.0058				52	0.0058	
医疗 废水	/	医疗 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012	250	0.003	小型 污水 处理 设备	/	0.012	250	0.003	4380
			NH <sub>3</sub> -N			30	0.0004				30	0.0004	
			BOD <sub>5</sub>			100	0.0012				100	0.0012	
			SS			80	0.001				60	0.001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1.92×10 <sup>9</sup>				5000	60000	
						MPN/L	MPN/h				MPN/L	MPN/h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纳管废水 量(m <sup>3</sup>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嘉兴 市污 水处 理厂	非医 疗废 水	COD <sub>Cr</sub>	0.111	264	0.0293	A <sup>2</sup> O	/	0.111	50	0.0056	4380
				27	0.0030				5	0.0006	
				60	0.0067				10	0.0011	
				52	0.0058				10	0.0011	
	医疗 废水	COD <sub>Cr</sub>	0.012	250	0.003			0.012	50	0.0006	4380
				30	0.0004				5	0.0001	
				100	0.0012				10	0.0001	
				60	0.001				10	0.0001	
				5000	60000				1000	12000	
				MPN/L	MPN/h				MPN/L	MPN/h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 4.2.1.2 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4.2.1.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医疗活 动	医疗 设 施	输液泵	偶发	类比法	57~60	建筑隔声、高 噪声设备采取 减振、隔声措 施，加强日常 维护等。	好	类比法	37~40	700
		X 光机	偶发	类比法	55~60		好	类比法	35~40	700
		生化仪	偶发	类比法	55~60		好	类比法	35~40	700
		洗牙机	偶发	类比法	55~60		好	类比法	35~40	700
		PCR 仪	偶发	类比法	55~60		好	类比法	35~40	700
		心脏超声	偶发	类比法	55~60		好	类比法	35~40	700
		打印机	偶发	类比法	55~60		好	类比法	35~40	700
		小型水处理设备	偶发	类比法	47~50		好	类比法	27~30	4380
		宠物噪声	频发	/	60~65	建筑隔声、加 强管理	好	/	40~47	/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 $L_{A(r)}$ ]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 $L_{p(r)}$ ]。

## 4.2.1.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医疗过程	/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美容过程	/	美容废物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宠物寄养	/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2		0.012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	外卖综合利用	0.02	外卖综合利用
医疗过程	/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4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
	<b>4.2.2.1 废水</b>
	<p>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量筒、棉球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影像室采用 B 超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p>
	<p><b>1、污染源强分析</b></p> <p>(1) 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为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则日用水量为 0.4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146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31.4t/a。</p>
	<p>(2) 顾客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每天顾客人次为 15 人次，生活用水量按 5L/d.p 计，则日用水量为 0.075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27.4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7t/a。</p>
	<p>(3) 医疗废水</p> <p>本项目门诊常规病例、绝育等手术总量约 1100 例/年，医疗废水产生数量平均约 3 只宠物/天，医疗用水量按 40L/只 · d，则日用水量为 0.12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43.8t/a；且做手术时白大褂可能会沾染上血液、病菌等，清洗这些衣物产生的废水以及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需要和医疗废水一起经过小型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他清洗废水年用水量 10t/a，因此，医疗用水全年总量 53.8t/a。医疗废水的排污系数按 1 计，则医疗废水年产生量为 53.8t/a。</p>
	<p>(4) 美容废水</p> <p>本项目美容洗护约 1825 例/年，美容废水产生数量平均约 5 只宠物/天，美容用水量按 150L/只 · d，则日用水量为 0.75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273.8t/a。美容废</p>

水的排污系数按 1 计，则美容废水年产生量为 273.8t/a。

#### (5) 洗衣废水

本项目约产生 3kg/d 需要清洗的衣物（不包括手术衣物），洗衣用水量按 50L/(kg·d)，则日用水量为 0.15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54.8t/a。洗衣废水的排污系数按 1 计，则洗衣废水年产生量为 54.8t/a。

#### (6) 汇总

综合以上，本项目统计水量包括了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和医疗废水，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4-6。

表 4-6 用水--废水水量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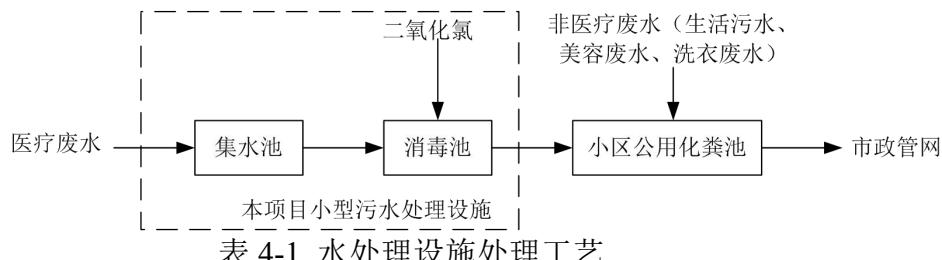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废水用量 (t/d)	废水用量 (t/a)	排污系数	废水产 生量			
生活污水	员工	50L/d.p	8 人	0.4	146	0.9	131.4			
	顾客	5L/d.p	15 人次	0.075	27.4		24.7			
美容废水	150L/只·d		5 只宠物/天	0.75	273.8	1	273.8			
洗衣废水	50L/(kg·d)		3kg 衣物/d	0.15	54.8		54.8			
非医疗废水合计				1.375	502	/	484.7			
医疗废水	40L/只·d		3 只宠物/天	0.12	43.8	1	43.8			
	手术衣物清洗			0.03	10		10			
医疗废水合计				0.15	53.8	/	53.8			
全院合计				1.525	555.8	/	538.5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2、4.1.3 污水排放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小区公用化粪池，与非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表 4-7 废水产、排污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核定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53.8t/a)	COD <sub>Cr</sub>	250	0.013	50	0.003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环发[2003]197号) 污水水质章节
	NH <sub>3</sub> -N	30	0.002	5	0.0003	
	BOD <sub>5</sub>	100	0.005	10	0.0005	
	SS	80	0.004	10	0.0005	
	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MPN/L	$8.61 \times 10^{12}$ MPN/a	1000 MPN/L	$5.38 \times 10^7$ MPN/a	
美容废水 (273.8t/a)	COD <sub>Cr</sub>	220	0.060	/	/	类比同类型项 目
	NH <sub>3</sub> -N	30	0.008	/	/	
	BOD <sub>5</sub>	80	0.022	/	/	
	SS	50	0.014	/	/	
洗衣废水 (54.8t/a)	COD <sub>Cr</sub>	330	0.018	/	/	
	NH <sub>3</sub> -N	5	0.0003	/	/	
	BOD <sub>5</sub>	120	0.007	/	/	
	SS	200	0.011	/	/	
生活废水 (156.1t/a)	COD <sub>Cr</sub>	320	0.050	/	/	类比调查
	NH <sub>3</sub> -N	35	0.005	/	/	
非医疗废水 (美容废水、洗衣 废水、生活污水) (484.7t/a)	COD <sub>Cr</sub>	264	0.128	50	0.024	/
	NH <sub>3</sub> -N	27	0.013	5	0.002	
	BOD <sub>5</sub>	60	0.029	10	0.005	
	SS	52	0.025	10	0.005	

##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医疗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物质，经收集后汇入消毒池，由加药系统向消毒池投加二氧化氯粉剂处理，再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性和透过性能，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可与半胱氨酸、色氨酸和游离脂肪酸反应，快速控制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使膜的渗透性增高；并能改变病毒衣壳蛋白，导致病毒灭活。二氧化氯消

毒剂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5~8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其消毒不生成氯代酚和三卤甲烷，能将许多有机化合物氧化，从而降低水的毒性和诱变性质等多种特点。故二氧化氯不属于含氯消毒剂。

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约15L/h(0.18t/d)，本项目需处理的医疗废水约0.13m<sup>3</sup>/d，能够确保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都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方法是目前动物医院污水处理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对废水中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高。

###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8~表4-11。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物治 理设 施编 号	污染 物治 理设 施名 称	污染 物治 理设 施工 艺			
1	非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
2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			2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4'32.523"	30°45'50.984"	0.054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BOD <sub>5</sub>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01 (非医疗废水出水口)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45
		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00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
2	DW001-02 (医疗废水出水口)	COD <sub>Cr</sub>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50
		NH <sub>3</sub> -N		45
		BOD <sub>5</sub>		100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1 (非医疗废水出水口)	COD <sub>Cr</sub>	500	0.00066	0.242	
		NH <sub>3</sub> -N	45	0.00006	0.022	
		BOD <sub>5</sub>	300	0.00040	0.145	
		SS	400	0.00053	0.194	
2	DW001-2 (医疗废水出水口)	COD <sub>Cr</sub>	250	0.00004	0.013	
		NH <sub>3</sub> -N	45	0.000005	0.002	
		BOD <sub>5</sub>	100	0.00001	0.005	
		SS	60	0.000008	0.003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7.37×10 <sup>5</sup> MPN/d	2.69×10 <sup>8</sup> MPN/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255	
		NH <sub>3</sub> -N			0.024	

####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sup>3</sup>/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sup>3</sup>/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sup>3</sup>/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为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BOD<sub>5</sub>、SS 和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正常。本项目入网水量为 532.5t/a，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表 4-12 2020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 mg/l）

指标	2月19日	4月15日	7月28日	10月28日	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7.07	7.52	7.48	7.22	6~9	达标
NH <sub>3</sub> -N	0.289	0.39	0.952	0.732	5	达标
COD <sub>Cr</sub>	20	29	19	34	50	达标
石油类	<0.06	0.12	0.13	0.12	1	达标
BOD <sub>5</sub>	3.9	5.7	3.8	6.7	10	达标
SS	6	9	10	8	10	达标
TN	7.99	10.9	9.16	11.7	15	达标
TP	0.073	0.111	0.1	0.101	0.5	达标

注：其他月份无监督性监测数据。

##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自行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2 (医疗废水 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悬浮物	1 次/季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季	
	氨氮	1 次/季	

### 4.2.2.2 废气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动物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

#### 1、污染源强分析

##### (1) 动物异味

进院治疗的动物会散发出异味，要求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 (2) 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异味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较少，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臭气浓度	1 次年

###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噪声，以及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宠物噪声级在 60~65dB，顾客噪声级为 60dB。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道路、商铺等，本

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34 米处的中山名都。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本次拟新增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产生的噪声很小，根据现状监测，在正常工况下四周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西北侧小区居民点达到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噪声（昼夜间）	东西南北厂界	1 次/季度

####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量

该企业实际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医疗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0.2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 ②动物尸体

主要来自部分因疾病较重而病亡的宠物，项目年诊疗宠物约为 1100 例，部分宠物因疾病较重而病亡，宠物的病亡率按 2%估算，则产生宠物尸体约 22 具，每具宠物按 5kg 计，则产生宠物尸体约 0.11t/a。

**③美容废物**

来源于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动物毛发及指甲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动物粪便**

主要来源于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动物粪便，健康宠物寄养量为 80 只/a，寄养一般为短期寄养，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 天，粪便产生量按 0.05kg/只·d 计，则动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012t/a。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医疗诊治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输液瓶（袋）、营养袋、塑料壶、配药器等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制品，以及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产生量约 0.02t/a。

**⑥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活动产生的各种垃圾，本项目职工为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

该企业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该企业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0.2
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0.11
3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0.05
4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固态	动物粪便	0.012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0.0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4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该企业副产物判定见表 4-17。

**表 4-17 该企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是	4.1c
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是	4.2l
3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是	4.2m
4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固态	动物粪便	是	4.2j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是	4.1h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2021年版）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是	HW01-841-001-01 HW01-841-002-01 HW01-841-003-01 HW01-841-005-01
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否	822-002-99
3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否	822-002-99
4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否	822-002-33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822-002-07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822-002-0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危险固废	HW01-841-001-01 HW01-841-002-01 HW01-841-003-01 HW01-841-005-01	0.2
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822-002-99	0.11
3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822-002-99	0.05
4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固态	动物粪便		822-002-33	0.012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822-002-07	0.0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822-002-04	1.46

## 2、危险固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生物血液、组织等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西侧危废间	约2m <sup>2</sup>	桶装	0.1	2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为企业危废暂存区，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很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0.2t/a，企业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约 2m<sup>2</sup>，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

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

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

####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固废对外环境无影响。

###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

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 4.2.2.5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二氧化氯。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界周围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实施地周边河流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3-4。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1	医疗废物	0.001	50*	0.00002
2	二氧化氯	0.001	0.5	0.002
项目 Q 值Σ				0.00202

备注：\*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202<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风险识别

医疗废物的危害表现在可能因为处理方法不当而成为潜在的健康隐患。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

染托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倍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气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毒有害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本项目医疗废物属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设专门的收集设施，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二氧化氯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否则易发生爆炸或燃烧，不可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接触，否则容易燃烧。

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

##### 2) 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

##### 3) 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

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收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 4.2.2.6 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杆菌，主要危废为医疗废物。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架空放置，医疗废水转移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4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余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4.2.2.7 环保投资估算：

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约占总投资 16.7%，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治理	臭气处理（通风换气装置、喷洒除臭剂等）	1
固废处置	医疗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合 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装置、喷洒除臭剂等	水处理设施排放的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预处理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1(非医疗废水出水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医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非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废水、洗衣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DW001-2(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杆菌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输液泵、小型水处理设备等仪器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X光机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辐射设备环评已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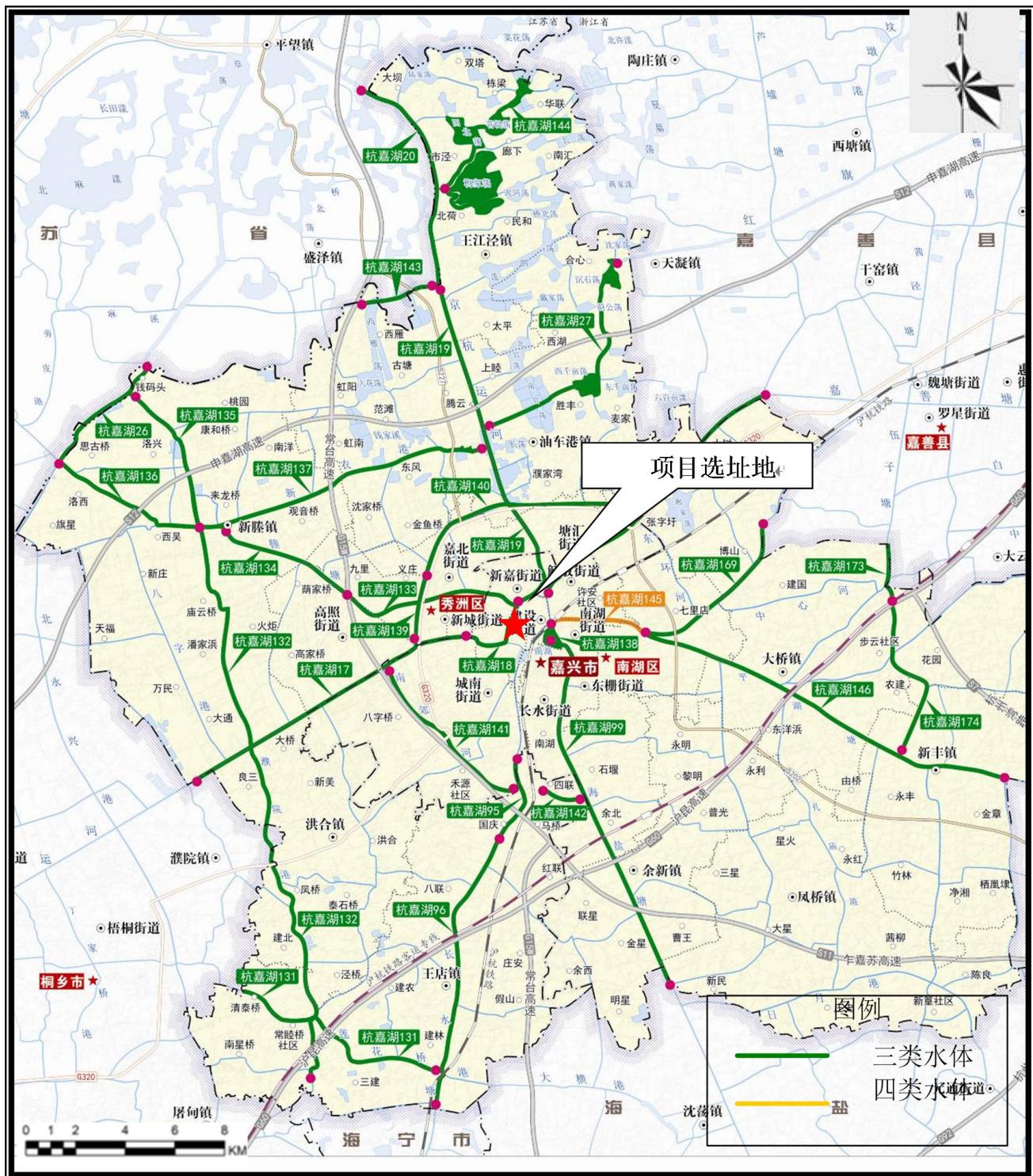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尸体委托无害化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一般防渗区执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加强风险物质管理，二氧化氯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p> <p>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对应的行业类别，无需开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2、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 六、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可促进本市宠物业市场发展，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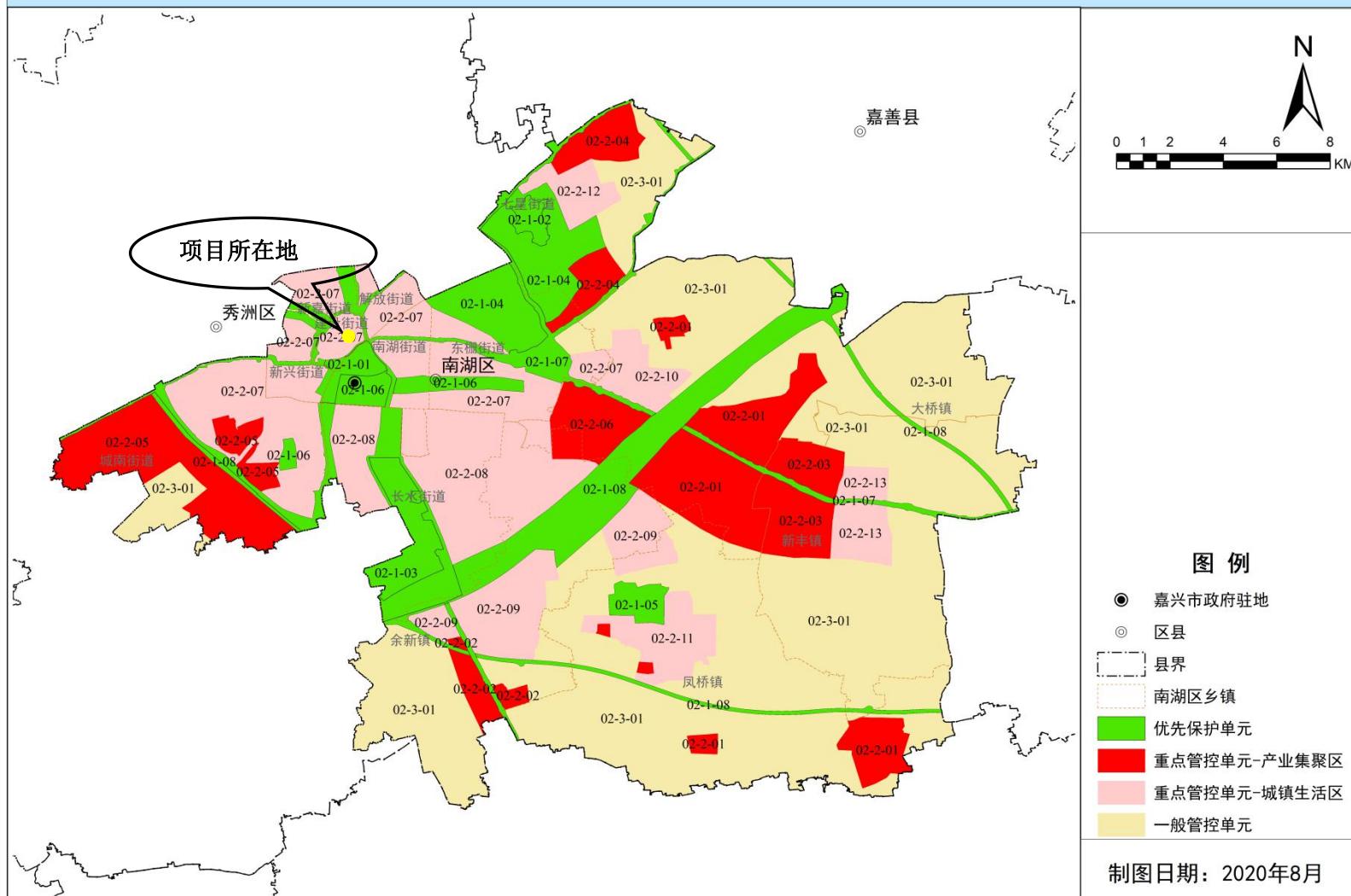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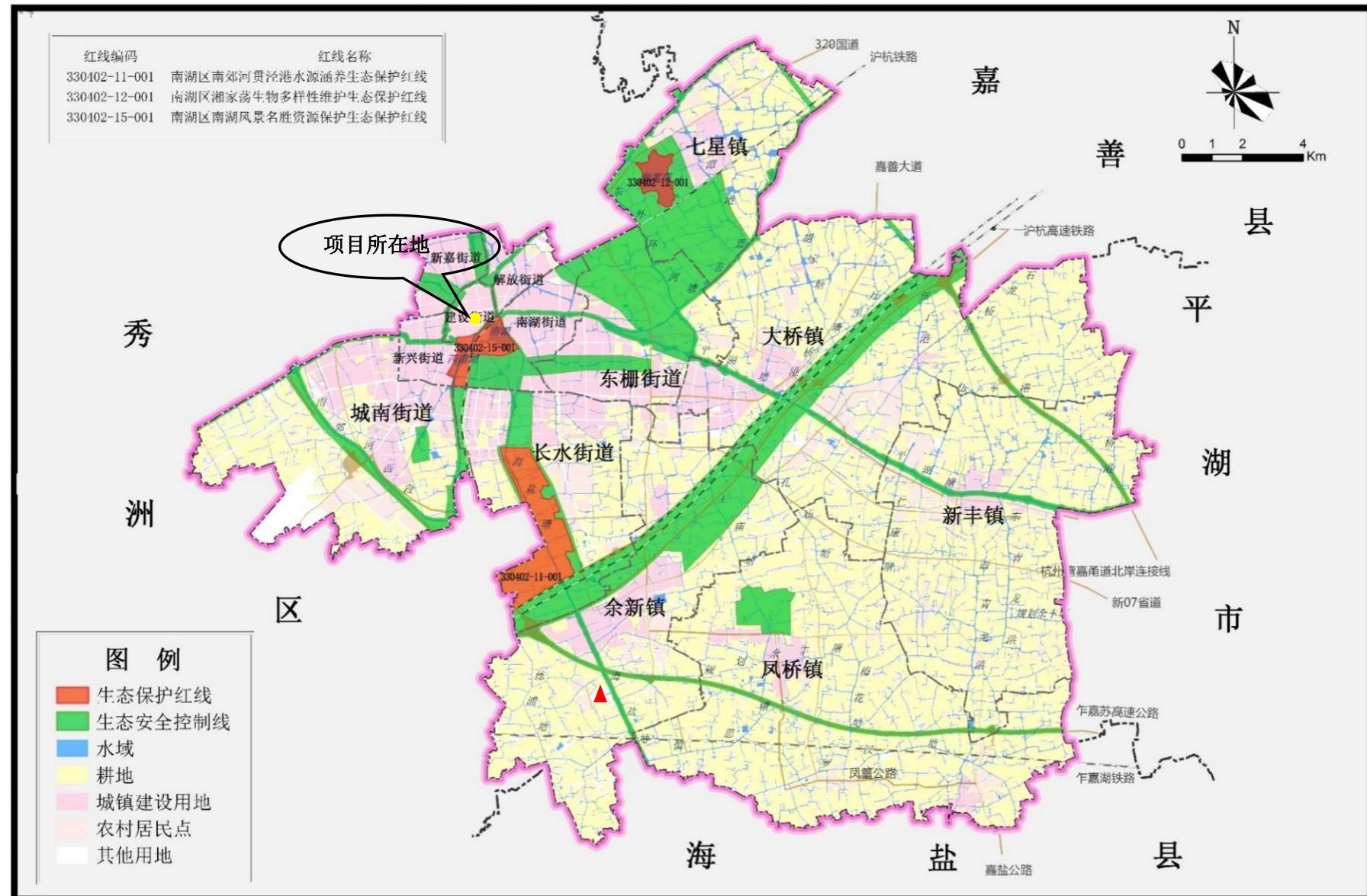
## 浙江省嘉兴市“三线一单”图集

###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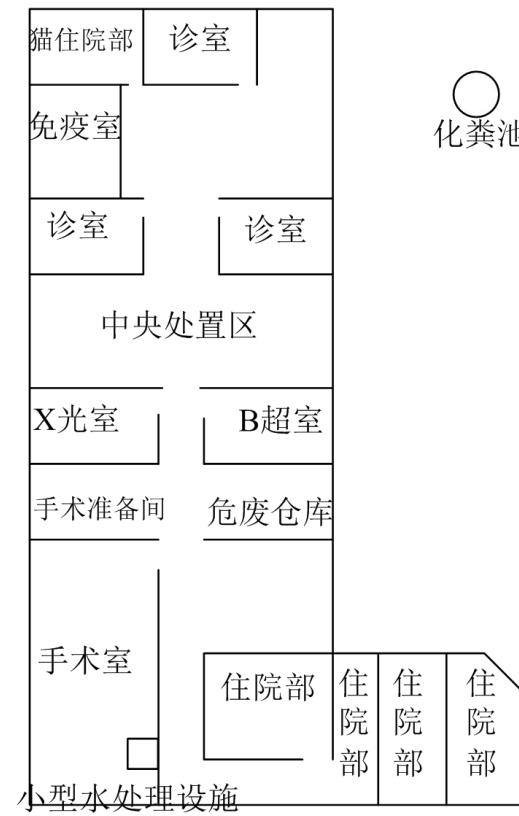


附图 4 南湖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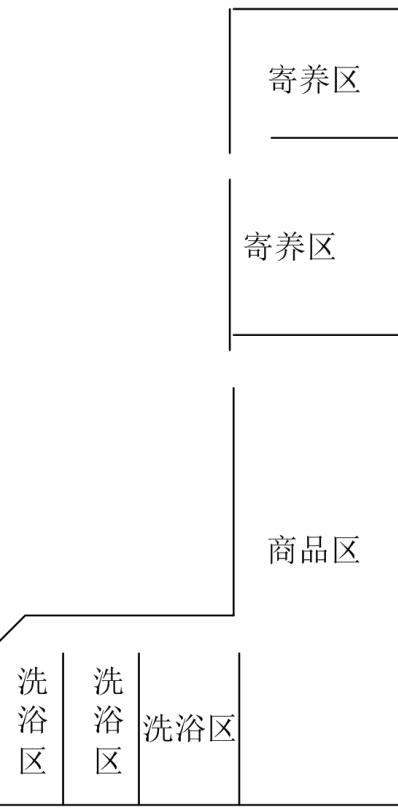
#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南湖区生态红线图



化粪池



2m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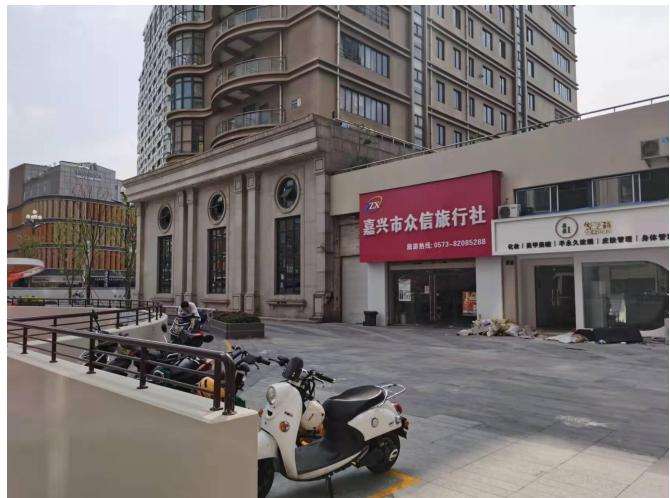
附图 7 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8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0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02-330402-89-01-103561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域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						
	国标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8222)	所属行业	卫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其他服务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5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30万元在经营范围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22136542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侧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	0.0000	3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	0.0000	30.0000			0.0000	0.0000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域西贝尔康宠物医院		法人类型	企事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0402MA2EUAGC43			
	单位地址	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侧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凭有效动物诊疗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22136542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015

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此前有嘉兴市中山东部小区原开发商  
单位之嘉兴市东方尊商达置业有限公司因故  
注销，其建设的中山东部下次广场委托  
托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  
山东部此次出租。

特此说明。

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东部项目经理

有关  
证，  
10天  
第(2)  
8日

情况属实

2012. 11. 21.

# 物业租赁协议

甲方：浙江赞成物业嘉兴分公司中山名都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身份证号：3304101981081014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同意就下列物业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西侧的物业，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应保证对该物业有完全出租之权利，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用的物业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物业。

三、该物业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四、该物业年租金为：¥80000 元，(大写：捌万圆整)；

五、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租金的付款时间及方式：

1、每半年一付方式，先付后用原则；

2、次年租金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交纳；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4、

六、乙方保证所租赁的物业只作为营业 使用。

七、租赁期内，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八、甲方维修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 七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扰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如需对物业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进行。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所租物业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物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物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物业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 4、拖欠租金累计壹个月以上的。

十一、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叁天内，甲方将出租的物业交于乙方使用。

十二、租赁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该物业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物业。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物业。如乙方逾期不归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

十五、租房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及物业管理费均由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

十六、因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出方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乙方不得将物业转租、转让、转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物业。  
2. 租期届满甲方优先续租。

十八、合同发生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

日期：2016.4.20

乙方：王波

代理人：

日期：2016.4.20

## 房屋产权证明及授权委托证明

兹证明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名都下沉广场的 35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中山名都全体业主委员会所有，按照建设规划属于商业用房，经中山名都全体业主委员会同意，授权浙江赞成物业嘉兴分公司中山名都管理服务中心，出租给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作为宠物医院的运营场所。



年      月      日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动 证 ( ) 第 号

诊疗机构名称: 丹东市南湖区政府兽医站  
负责人: 王海

诊疗活动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经售兽药

从业地点: 望溪街山参胡同 1 号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

乙方(受托方):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1: 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 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 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 5: 甲方对向乙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
2. 6: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 7: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8: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付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10人时，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 4.2.2 无床位医院：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对照物价收费文件，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六条：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3：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杨晓岭

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关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证明

### 动物尸体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嘉兴市南湖区域西贝尔康宠物医院

乙方（受托方）：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动物尸体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动物尸体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病死畜禽尸体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动物尸体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本协议下的动物尸体是指生病死亡的动物及脏器。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动物尸体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动物尸体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动物尸体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动物尸体暂存点，协助乙方完成动物尸体的交接手续，防止动物尸体的流失。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动物尸体按照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两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动物尸体运输至处理点并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3.3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3.4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 收费标准：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动物尸体按 800 元/年收取费用。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动物尸体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5.2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40543250

税号：91330411052808327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商银行新塍支行

客服电话：83402888

甲方（公章）：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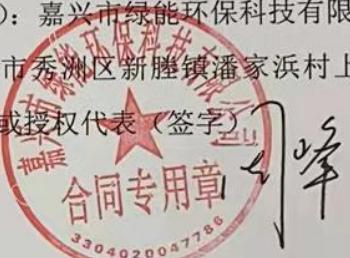
址：嘉兴市中山名都下沉广场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话：13758335832 13231365422

乙方（公章）：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潘家浜村上仁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8.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05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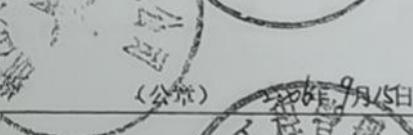
#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嘉兴市规划与建设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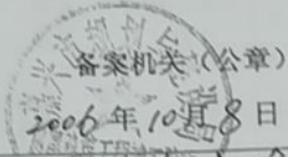
编号：314000200610000103

五层  
2012.12.1

建设单位	嘉兴市东方旗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06.9.28
工程名称	中山名都工程2#楼(杭)	建筑面积/造价	14262m <sup>2</sup> 19343万元
工程用途	住宅、商办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十一层半框
开工日期	2004.4.19.	竣工验收日期	2006.9.15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五港建筑设计事务所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浙江警消消防设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浙江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嘉兴市质量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402200404160301
勘察单位 意 见	合格	 法人代表: 钱伟康 (公章) 2006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意 见	合格	 法人代表: 陈建平 (公章) 2006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意 见	合格 陈印小	 法人代表: 陈印小 (公章) 2006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意 见	合格	 法人代表: 陈建平 (公章) 2006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意 见	合格 高继	 法人代表: 高继 (公章) 2006年9月15日	

王波  
2012 10 1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06年10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江平

备案经手人

张晓华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案机关(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2010 12 5  
21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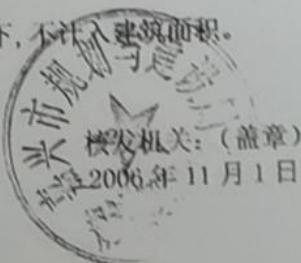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一览表

建设单位	嘉兴市东方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2004)浙规证0400017-1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名都2#—7#楼			
建设位置	中山路北(原市政府地块)			
建筑 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 层数	檐口高度 (M)
2#楼	14030.6	住宅	13081.6	拾捌层 带跃层
		商店	130	
		物管社区用房	115.2	57.9
		地下车库	723.8	
3#楼	14234.2	住宅	13092.2	拾捌层 带跃层
		商店	197	
		物管社区用房	201.8	57.9
		地下车库	743.2	
4#楼	12609.5	住宅	9988.6	拾壹层 带跃层
		商店	1330.4	
		地上车库	283	38.3
		地下车库	1007.5	
5#楼	16517.5	住宅	13870.2	贰拾陆层
		商店	1504	
		公厕	44.00	
		物管社区用房	151.3	
6#楼	16033.8	地下车库	948	77.2
		办公	10989.3	
		商店	3989.3	
		地下车库	1055.2	
7#楼	13267.2	商店	2874.6	壹至叁层
		地下车库	10392.6	
		住宅: 50032.6		/
		办公: 10989.3		
合计	86712.8	商店: 10025.3		/
		物管社区用房及公厕: 512.3		
		地下车库及地上车库: 15153.3		378

备注: 1. 本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

2. 2#、3#楼有设备用房 1045 M<sup>2</sup>, 层高 2.2 米以下, 不计入建筑面积。

10/10 10/10 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恶臭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538.5t/a		538.5t/a	+538.5t/a
	COD <sub>cr</sub>				0.027t/a		0.027t/a	+0.023t/a
	氨氮				0.003t/a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0.11t/a		0.11t/a	+0.11t/a
	美容废物				0.05t/a		0.05t/a	+0.05t/a
	动物粪便				0.012t/a		0.012t/a	+0.012t/a
	废包装材料				0.02t/a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1.46t/a		1.46t/a	+1.46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2t/a		0.2t/a	+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单位意见：**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负责。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